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取消监事会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监事会取消后，监事任期终止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梳理。

孙晶女士、曹石麟先生、马君显先生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，公司谨向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表示衷心感谢！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，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职，确保公司正常运作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2日